

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9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星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是一家从事结构型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企业。

为顺应市场需求，现企业租用浙江智虎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乾南街555号8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200万，总建筑面积800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一体成型机、喷塑流水线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共1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备案号为：2109-330702-07-02-513604。2022年1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2]2号）。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02MA2M6BWE19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共1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500吨电缆桥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燃气烟气。

焊接烟气：项目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过程中会有喷塑粉尘产生，企业喷塑在负压的喷房内，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烘烤固化温度为180-200℃。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项目采用天然气燃气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风，对喷塑工件进行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随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3）第007号）表明，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中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7.1%~77.8%；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应标准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相应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且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可以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液体原料，租赁的厂房地面及厂区内部道路已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拟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渗漏液等正常情况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需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月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702-2023-00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3、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

厂界噪声达标。

6、企业需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加强清洁生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张邦乙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金华星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和成
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思贝
专 家	黄浩 郑锡斌	赵明华

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